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 青岛市公安局的 2024年警用服装采购项目 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内腰带、黑色外腰带、白色外腰带、反光背心【2014款拉锁式】、男式太阳镜、近视镜墨镜挂片【大】、近视镜墨镜挂片【小】、女式太阳镜、特警战训腰带、特警全指手套、特警半指手套，属于 工业 行业；制造商为 广东丹豪实业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280 人，营业收入为 23955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14012 万元，属于 小型企业；

……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：（盖章）广东丹豪实业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4年3月29日

